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許瑛玲秘書代）、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許芳儀專員代）、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陳德興組長代）、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賴怡秀主任代）、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王政弘助理教授代）、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請假）、IMBA 耿紹勛主任（請假）、應經系許聖章主任（請假）、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楊新章館長代）、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蔡振章主任代）、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14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績效專案報告

一、工學院

二、扣件中心

參、主席報告

- 一、本校承接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感謝教務處及體育室積極辦理與高中端締結教育夥伴合作案，除積極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也藉由理工學院教授規劃課程，協助高中師生教學與學習優質化。於今年 11 月 27 日與高雄中學、瑞祥高中、中正高中、仁武高中及路竹高中等 5 校正式締結教育夥伴合約，實現「優質化高中，高品質大學」之目標，建立雙方永續的合作機制。
-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校計有 7 位校友當選公職，恭賀 EMBA 校友陳福海先生當選金門縣縣長；EMBA 校友郭建盟先生、李柏毅先生及法律系校友羅鼎城律師當選高雄市議員、政法系碩專班學生陳怡珍女士當選台南市議員；EMBA 校友陳文治里長、邱啟民里長連任成功。

- 三、本校榮獲 103 年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暨國營事業節水評比績優獎，感謝環安衛中心及全體師生致力愛惜水資源的努力。
- 四、本校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與中山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為鼓勵兩校研究人員進行合作，共同對外爭取計畫，增進兩校關係，已訂定兩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要點。104 年度整合型計畫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200 萬，個人型計畫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50 萬，期盼教師們積極進行研究合作，擴增研究及產學能量。
- 五、全國大專校院 103 學年度棒球聯賽公開組二級預賽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3 日假本校棒球場舉行，共有 21 校參加預賽，感謝體育室積極爭取相關賽事於本校舉辦，有效提升學校及棒球隊的知名度。在此，也預祝本校校隊締造佳績，為校爭光。
- 六、研發處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主辦「第三屆南臺灣學生激發創意競賽」，計有本校、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義守大學學生共 24 個隊伍報名參加。透過該競賽之舉辦，激發學生創意發想，鼓勵參與研究，運用所學知識進行研發，非常有意義。感謝研發處積極辦理。
- 七、本校永續居住環境科技中心木建築實驗展示屋於今日（12 月 12 日）上午舉辦開幕典禮，感謝該中心同仁們的付出與努力，以及今日蒞校觀禮的貴賓范巽綠顧問、美國 AIT 代表及專家學者們共襄盛舉。木建築實驗屋的落成，除了搭起學術與實務界的橋樑之外，同時也營造校園新景觀，提供校內師生多功能使用場域，發揮極佳的空間效益。

肆、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 Pilot University of Colombia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5 月 IMBA 丁一賢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西文版本共四式，並以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合計 8 份文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 教職員互訪交流
 - (二) 學生交流
 - (三) 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
 - (四) 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五) 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 (六) 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5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五、依 108 次主管會報決議補附中文版本協議書及確認使用西班牙文校名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於各語文版本協議書。

擬辦：本案通過後，擬以郵寄方式辦理兩校合約簽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深圳大學簽署教師交流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自 98 年 4 月起本校與深圳大學結為姊妹校後，雙方交流日趨密切，為增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雙方協議簽署教師交流協議，協議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如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時間及名額由雙方商定，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師範大學簽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策略聯盟合約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拓展本校與高雄師範大學之校際交流及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冀盼建立夥伴關係，提升本校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之意願並提升執行計畫效益，兩校擬簽署策略聯盟。
- 三、檢附兩校草擬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

案 由：有關研發處建議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03 年 09 月 25 日研發處便函提案建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 (二) 為獎勵本校產學績優教師，永久免接受評鑑條件增設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該次免接受評鑑增設獲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
- 三、依據教務處建議，擬修正第七條條文：增加評鑑分數未達門檻之輔導機制（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附件一】。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修正原因為明確受獎對象標準為日間學制大學部 1 至 4 年級、二年制在職專班 1 至 2 年級，各班級學業成績及獲獎學生休退學時，可由次一名次同學遞補。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能配合現況並增進學生考核機制，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捐款感謝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爭取經費挹注，本院業先參酌本校相關辦法，研訂本辦法。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實施要點（草案）」及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目前 EMBA 管理費提撥至院辦之現況，謹研訂本要點以規範本院 EMBA 管理費分配使用之項目及標準，俾為經費支用核銷依據，有效運用 EMBA 管理費，以提昇全院國際化、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三、另依據本校訂頒之院級法規制(修)訂程序，於法規案通過本院院務會議後，循行政程序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視法規性質，必要時尚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再據以公告實施新法及廢止舊法。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八-1）及擬廢止之「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舊法詳附件八-2）。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五】。

二、舊法（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依原制訂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廢止，新法（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要點）於舊法廢止時公布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擬調漲住宿網路資源使用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109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現階段學生住宿網路資源使用費的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200 元。
- 三、時至今日，由於相關維護成本費用日益墊高，擬調漲住宿網路資源使用費，方案一，調漲為每學期 250 元，每日的網路使用量提升為 5 GigaBytes〔現有的流量為每日 4 GigaBytes〕；方案二，調漲為每學期 300 元，每日的網路使用量提升為 6 GigaBytes，提請討論。
- 四、檢附其它學校有關宿舍網路使用費的收費標準供參（詳附件）。

擬辦：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2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案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納入學務處宿舍費調漲案一併考量。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2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法重點：

- （一）為符一般立法體例，重整法條架構並精簡用語，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部分文字。
- （二）修正第三條，除當然委員與學生代表外，其餘遴聘委員任期由 1 年修正為 2 年，以累積委員實務運作經驗及專業知能，並節省頻繁改選之行政勞費。
- （三）修正第五條，增訂調查小組及程序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規定。其組成方式依上位法規規定辦理。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六】。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2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符一般立法體例，重整法條架構並精簡用語，爰提本修正案。

三、檢附本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七】。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研議將校級中心納入組織規程報部核准。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積極與知名企業合作，引進業師協同教學。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積極與知名企業合作，引進業師協同教學。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當日 12：00。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第 3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5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7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7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爰依據大法學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四、曾獲頒<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u>國科會</u>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2. 為獎勵本校產學績優教師，永久免接受評鑑條件增設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該次免接受評鑑增設獲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在本校獲得科技部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 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	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 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第二、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第二、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 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達六個月以上。 六、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 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教師評鑑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未修正。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評鑑等。 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研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 三、服務：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 四、輔導：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 五、奉獻：年資、校外榮譽及前四款超過滿分部分等。 前項所列五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施行細則，訂定適於各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系所特質之評鑑計分標準。 前項施行細則，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週內，列出當學年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由各系所轉知受評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五款總分，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通過；<u>但其中任兩款分數分別低於七十分者，為有條件通過</u>。未達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不通過。 各學院得依其特性，另訂更為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各學院得依其特性，另訂更為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五款總分，未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未通過，次學年起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借調、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 各學院得應其特殊性質，另訂更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增加單款項目有兩款未達七十分者，為有條件通過。
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次學年起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借調、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u>三</u>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第八條 評鑑<u>未</u>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u>三</u>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	評鑑不通過及有條件通過者之輔導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評鑑不通過及有條件通過之教師</u>，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	未修正。
	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工作，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依其違反情事性質，每案扣減該項分數 20 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未修正。
	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及人事室。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關法規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行政會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陳請 校長 公布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並</u> <u>經</u> 校長 <u>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05.02 本校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0.06.19 本校第 4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3.06.23 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11.17 本校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4.14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5.22 本校第 1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02 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4.16 本校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23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1.13 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26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樹立優良學風，提高讀書風氣，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凡本校大學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u>日間學制大學部 1 至 4 年級(不含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 1 至 2 年級</u>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四捨五入，最多以三名為限)，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所修習的科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各達十五學分以上，四年級達九學分以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達八學分以上。 三、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凡本校大學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 一、<u>學業成績平均在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四捨五入，最多以三名為限)</u>，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所修習的科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各達十五學分以上，四年級達九學分以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達八學分以上。 三、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 四、日間學制大學部體育成績達六十分以上。	註明受獎對象為日間學制大學部 1 至 4 年級學生、二年制在職專班 1 至 2 年級學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上，且未受懲戒處分。 四、日間學制大學部體育成績達六十分以上。		
第三條 審查程序： 一、教務處於成績定案後，依前條獎勵對象及標準，將各班級符合成績之學生名單移送學務處辦理，<u>上開名單有休(退)學者，由次一名次學生遞補。</u> 二、學務處將教務處所提送之名單，於確認其未受懲戒處分後，擬定得獎名冊，陳請校長核定。	第三條 審查程序： 一、教務處於成績定案後，依前條獎勵對象及標準，將各班級（<u>大學部在校學生以頒發 8 次、二年制在職專班在校學生以 4 次為限</u>）符合成績之學生名單移送學務處辦理。 二、學務處將教務處所提送之名單，於確認其未受懲戒處分後，擬定得獎名冊，陳請校長核定。	一、因第二條條文中已說明頒發年級的限制，並把頒發次數移至第四條。 二、遞補獲得書卷獎同學辦理休退學時空缺。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每名參仟元；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每名貳仟元；其他符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元；<u>以上獎項每學期頒發 1 次。</u>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每名參仟元。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每名貳仟元；其他符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元。	說明頒發的次數。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10.27 本校97 年度第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1.28 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30 本校 102 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 <u>助學金管理辦法</u>	辦法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 <u>獎助學金申請辦法</u>	配合現況修改 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貫徹服務教育之精神為目的，獎勵具服務精神之同學，並協助經濟弱勢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學生生活學習 <u>助學金管理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u> ，貫徹服務教育之精神為目的，獎勵具服務精神之同學，並協助經濟弱勢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 <u>獎助學金申請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訂本校名稱
	第二條 申請資格： <u>高雄大學在校學生</u> ，且以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或家庭經濟弱勢者優先。	<u>未修正</u>
第三條 服務範圍、內容及管理： 一、於本校各單位從事生活學習，並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二、 <u>用人單位</u> 得自行 <u>訂定受補助學生（以下簡稱助學生）</u> 生活學習內容及管理辦法。 三、 <u>用人單位應注意生活學習場所及學生安全。</u>	第三條 服務範圍、內容及管理： 一、於本校各單位從事生活學習，並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二、 <u>校內各單位</u> 得自行 <u>訂獎助學生生活學習內容及管理辦法</u> 。 三、 <u>各單位請特別注意場所之安全</u> ，以維護服務同學之安全。	1.第三條第一項未修訂。 2.修訂名稱。
第四條 生活學習 <u>助學金</u> 發放標準： <u>每人每月時數以 100 小時為上</u>	第四條 生活學習獎助學金發放標準： <u>每月每人 95 元至 1 萬元不</u>	配合現狀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限，時數及人數由用人單位於分配額度內自行決定。</u> <u>每小時薪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準。</u>	<u>等，金額及人數由各單位於分配額度內自行決定。</u>	
第五條 生活學習助學金之請領、發放： <u>用人單位按月造冊於次月 3 日(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前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再由學校請款程序轉帳入學生帳戶內。</u>	第五條 生活學習獎助學金之請領、發放： <u>由各單位按月造冊於每月 4 日(若遇假日則順延最近一日工作日)送學生事務處課輔組彙整，再由總務處出納組轉帳入學生帳戶內。</u>	配合現狀修正
<u>第六條 考核：</u> <u>一、用人單位就工作表現、能力、倫理、人際關係等考核項目，每月考核一次，填寫考核紀錄表（如附件），並保管相關紀錄備查。</u> <u>二、用人單位依據前項考核項目，決定是否續僱。若用人單位決定不予續僱，構成喪失助學生資格。</u>		配合現狀新增條文。依據 102 學年度校長與導生互動座談會，校長指示辦理。
第<u>七</u>條 本辦法經<u>學生</u>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u>六</u>條 本辦法經<u>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u>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號並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捐款感謝辦法草案 條文說明表

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本院第 27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感謝熱心捐款興學及勸募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設立宗旨。 二、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對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及勸募人士之感謝方式,除依據本校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捐贈財物價值金額基準之感謝方式致謝,並將於適當年度月份,將捐贈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及勸募人士全銜,刊登於本院電子報及網頁,以資徵信。	一、依據校訂母法訂定感謝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及勸募人士之感謝方式標準。 二、訂定徵信公告方式之規定。
第三條 本院得參考捐贈人之意願,為被贊助之單位、設施、講座或獎學金更名或命名,並依據捐贈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之捐贈財物價值金額基準,制定感謝留念方式,(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感謝捐贈人士留念方式基準表」)。 另如一次捐款額度達一定標準以上,且為第一位捐款者,依本院感謝留念基準,具「空間」冠名權,其之後捐款者,則可鏤刻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全銜,於「空間」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	一、訂定感謝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留念方式(參閱附表)。 二、訂定第一位捐款者,具「空間」冠名權,其之後捐款者之感謝留念方式,則可於該空間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為感謝社會各界協助本院推動院務發展，凡具以下事蹟之非院友，得由院長提名，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頒贈「榮譽院友」證書，以資感謝： 一、捐款或勸募資助購置本院教學大樓、空間、設施及設備。 二、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舉辦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三、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延聘著有聲望之學者或專業人士。 四、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設置各類獎學金或助學金。 五、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國際交流相關經費。 六、捐款或勸募資助設置本院相關研究中心。 七、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其他<u>指定項目</u>。 八、捐款或勸募資助其他與院務發展、研究、教學及服務有關之用途。	訂定捐款人或勸募人得獲頒贈「榮譽院友」證書之項目。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附表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感謝捐贈人士留念方式基準表

序次	捐款額度	感謝留念方式
(一)	1 萬~未達 5 萬	於本院「捐資興學芳名錄」牌匾留名 (詳註 1)
(二)	5 萬~未達 10 萬	於本院「捐資興學芳名錄」牌匾留名 (詳註 1)
(三)	10 萬~未達 50 萬	於本院「捐資興學芳名錄」牌匾留名 (詳註 1)
(四)	50 萬~未達 100 萬	1.於本院「捐資興學芳名錄」牌匾留名 (詳註 1) 2.於本院「普通教室(60 人以內)」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鏤刻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全銜，以誌永念 (詳註 2)
(五)	100 萬~未達 500 萬	1.於本院「捐資興學芳名錄」牌匾留名 (詳註 1) 2.於本院「大教室(逾 60 人)」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鏤刻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全銜，或由其命名，以誌永念 (詳註 2)
(六)	500 萬以上	1.於本院「捐資興學芳名錄」牌匾留名 (詳註 1) 2.於本院「演講廳」或「管院大樓」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鏤刻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全銜，或由其命名，以誌永念 (詳註 2)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捐款感謝辦法」第三條：如一次捐款額度達一定標準以上，且為第一位捐款者，依本院感謝留念基準，具「空間」冠名權，其之後捐款者，則可鏤刻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全銜，於「空間」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

(註 1) 刊載「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捐資興學芳名錄」之位置、區域及牌匾尺寸規格，依(一)~(六)捐款額度另訂。

(註 2) 本院現有普通教室、大教室及演講廳空間及規模 (依現況提供)。

(註 3) 本院現有普通教室、大教室及演講廳平面位置圖 (依現況提供)。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表

102 年 11 月 14 日管理學院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1 月 7 日管理學院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6 日管理學院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4 日管理學院第 27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為提昇本院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以有效運用EMBA管理費，並規範相關各項獎補助經費之申請期程、申請資格、應附文件、補助金額上限與總補助額度，特訂本管理費 <u>支用要點</u> 。	本要點設立宗旨。
二、各類獎補助之項目、獎補助對象、補助上限、總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程、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詳如附表所列。	說明獎補助各項內容及相關規定
三、以上各項獎補助除 <u>附表</u> 第(一)類 9、10、11、12 等四項、第(二)類 2、3 等二項及第(三)類 1、3、4 等三項，由本院計算後分配各系所，不需系所提出申請；其他獎補助項目請依據申請期程規定提出申請，並應符合本院通知之各獎補助項目之該年度採計期程。	明定相關申請規定
四、以上各項獎補助除無總補助額度上限者，其他項目如申請補助者之合計總補助金額超過上限，則該項獎補助按該項總補助金額/申請總件數平均值核予獎補助額度（如平均值有小數點以下者，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個位數）。	規定獎補助上限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附表（核銷時請詳閱（四）注意事項）

(一) 獎勵系所及學生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1.	補助系所促成國際處認列之校、院或系級學術簽約	系所	1. 校級 \$20,000 元/每件 上限 2. 院級 \$15,000 元/每件 上限 3. 系級 \$10,000 元/每件 上限 (獎狀乙紙) ※依主計 規定須 檢據核 銷	每年 20 萬 元上限， 依年度申 請件數及 管理費額 度，經由 系所主管 會議審議 核定獎助 額度	每 年 度 1~3 月 底 止	1. 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不含大陸地區之合作交流）簽訂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或契約者(不含互訪)。 2. 包含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及備忘錄，並僅採計簽約年度符合資料計算期間簽署合約者(不含換約或續約者)。 3. 須為上學年度(上年度 8 月 1 起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止)完成簽署合約者。 ■檢附「申請表」及簽訂完成之「契約或備忘錄」等文件影本。
2.	補助系所舉辦國際處認列之國際研討會，比照教育部及科技部之五種補助分類	系所	第一類： \$50,000/ 每 場次上限 第二類： \$50,000/ 每 場次上限 第三類： \$10,000/ 每 場次上限 第四類： \$10,000/ 每 場次上限 第五類： \$10,000/ 每 場次上限	每年 20 萬 元上限， 依年度申 請件數及 管理費額 度，經由 系所主管 會議審議 核定獎助 額度	預計辦理 一個月前 提出申請	1. 依本校認列之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 地區(含)以上(含台灣地區)人員參與。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個國家(地區)；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單位所屬外籍教師或學生，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 依據科技部、教育部及本校評比指標之國際研討會分類標準，共分為下列五類： 第一類： 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本校採計分數：每場次積分 5 分) 第二類： 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採計分數：每場次積分 5 分)

(一) 獎勵系所及學生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第三類： 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採計分數：每場次積分 1 分) 第四類： 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第五類： 科技部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科技部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本校採計分數：每場次積分 1 分) ■檢附「申請表」，事後需檢附「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相關證明文件」及「大會手冊」。
3.	補助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術機構教師及學生蒞系所從事研究或教學	系所	1. \$10,000 元/每名教師上限 2. \$5,000 元/每名學生上限	每年 20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預計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1. 以接待項目並依主計規定核銷。 2. 蒞系所從事研究或教學至少一週以上者。 ■檢附「申請表」及「國際學者、專家或學生名冊」、「簡歷」及「研究計畫或教學報告」。
4.	補助系所邀請國際知名 SCI 或 SSCI 之主編蒞院演講	系所	\$10,000 元/每名上限	每年 5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預計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須為現任國際知名 SCI 或 SSCI 之主編。 ■檢附「申請表」及「國際知名 SCI 或 SSCI 之主編名冊」、「簡歷」及「演講題目、演講摘要、活動照片」。
5.	補助系所邀請在台國際學者順道演講	系所	\$5,000 元/每名上限	每年 20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	預計辦理一週前提出申請	補助經費含國內交通費實報實銷+部分演講費 ■檢附「申請表」及「國際學者名冊」、「簡歷」及「演講題目、演講摘要、活動照片」。

(一) 獎勵系所及學生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額度		
6.	補助系所於本院舉辦外籍交換學生蒞校參加國際處認列之短期課程及夏令營隊學分班	系所	\$5,000 元/每名上限	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預計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1. 須為本院系所舉辦之「短期課程」及「夏令營隊學分班」。 2. 以接待項目並依主計規定核銷。 ■檢附「申請表」及「外籍交換學生名單(含國籍)」、「參加「短期課程或夏令營隊學分班名稱」、及相關佐證資料。
7.	獎勵學生赴國外學術機構國際交流或企業實習	學生	1. 國際雙學位 \$200,000 元/每名上限 2. 國際交換學生 \$100,000 元/每名上限 3. 短期國際學術交流、競賽或企業實習 \$20,000 元/每名上限 4.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00 元/每名上限	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預計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1. 本院學生赴國外學術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交流，包含：進修國際雙學位、國際交換學生。 2. 本院學生進行「短期國際學術進修、交流」者(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若為海外志工團，不予補助，若為「學科 XX 營隊」(物理電子研習營隊)，即可補助。 3. 本院學生進行「短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或實習」活動者(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競賽活動)。 4. 本項為部分補助，經費核銷順序須以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校補助款支應。每位學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學期間各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同一會議或競賽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5. 進修、交流期間有跨學期、年度者，請以「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核銷時除「印領清冊」外，另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於事後檢附相關「邀請函或活動競賽表」、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等購票證明影本、登機

(一) 獎勵系所及學生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證存根影本(因係為獎助金故跨年度機票僅供出國佐證)、「<u>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u>」、「<u>簡要赴會報告或實習報告</u>」等為佐證文件及「未獲或已獲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含切結書)」。 如為學生出國進行「<u>國際雙學位</u>」及「<u>國際交換生</u>」補助，則除上開佐證文件，另須檢附該外國學校核發之「<u>入學證明</u>」或「<u>學生證</u>」影本。 (註1)學生獲本項獎補助之系所，應按補助額度於本校「<u>印領清冊</u>」系統造冊請款支付，並請系所定期查核學生赴國外進修學習情形，以確定其學習之事實。 (註2)如獲本獎補助之學生經查核確實未有赴國外進修學習之情事，應請學生全數繳回已支付之獎助款，如中途未完成學習者，應按比例繳回已補助之經費。
8.	獎勵學生獲得國際處認列之國際證照	學生	\$5,000 元/每件每人 每年上限 ※教師獲補助之經費須依計檢核銷	每年10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每年度1~3月底止	1. 須符合國際性專業證照之定義，為三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國家相關單位或業界認可之證照。 2. 須為上學年度(上年度8月1日起至本年度7月31日止)取得證照者。 ■檢附「申請表」及「國際證照影本」(並須提示正本供查驗)。
9. 不需申請	補助 IMBA 學生外籍生工讀金	外籍生 (IMBA) ※不需申請	\$100,000 元/每年級每名上限	每年20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	每學年度開始，由 IMBA 簽會本院	1. 每年級一名，共補助二名(延修生不予補助)。 2. 請 IMBA 先簽會本院及主計室同意。 ■檢附奉核准之「簽呈及附件」影本。

(一) 獎勵系所及學生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註)IMBA 應按月於本校「印領清冊」系統造冊請款支付、檢附工讀紀錄表、並申報所得稅..等事宜。
10. 不需申請	補助 IMBA 外籍生招生經費	IMBA	\$100,000 元/每年上限	每年 10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每年度於 EMBA 管理費撥入後	1. 請 IMBA 依本校規定請採購程序辦理。 2. 由本院授權 IMBA 自本院 EMBA 管理費科目項下動支。 3. IMBA 提出請購單或簽呈須經院長簽章始得動支。 經費動支前請檢附奉核准之「簽呈及附件」影本。
11. 不需申請	獎勵系所在本年度本校「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各項目之表現	系所	\$2,000 元/每點上限	詳如申請資格規定，由本院統計後，依年度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每點獎助標準	每年度本校「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結果核定後	1. 本項獎補助之採計以國際處公布之積分表及點數為依據。 2. 每點獎補助額度由本院統一計算後，經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 ※本院依每年度本校「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各項目積分表提會討論。
12. 不需申請	國際處認列之其他有助於國際交流事項	系所	分配給提案者/每年 2 萬元上限 ※教師獲補助經費之須依規定檢核	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每年度本校「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結果核定後	1. 本項獎補助之國際處採計公布之積分表及點數為依據。 2. 本項獎補助額度須經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 ※本院依每年度本校「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各項目積分表提會討論。

(二) 獎勵系所及學生推動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1.	獲得研發處認列之專利獎助	學生	1. 發明專利權 \$20,000	每年 5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	取得專利後	1. 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之專利，或「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者。

(二) 獎勵系所及學生推動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 ※應附文件
			元/每件 上限 2. 實用新型專利權 \$5,000 元/每件 上限 3. 新式樣專利權 \$3,000 元/每件 上限 (獎狀乙紙) ※教師獲獎補助之經費須依主計規定檢據核銷	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2. 共分為三類：發明、新型、新式樣，各類專利分別獎勵如下： (1) 通過「發明專利權」者，每件個人獎勵上限\$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2) 通過「實用新型專利權」者，每件個人獎勵上限\$5,000 元及獎狀乙紙。 (3) 通過「新式樣專利權」者，每件個人獎勵上限\$3,000 元及獎狀乙紙 檢附「申請表」及「五年內專利、技轉成果(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等佐證資料」。
2. 不需申請	獎勵系所在本年度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各項目之表現	系所	\$2,000 元/每點上限	詳如申請資格規定，由本院統計後，依年度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每點獎助標準	每年度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結果核定後	1. 本項獎補助之採計以研發處公布積分表及點數為依據。 2. 每點獎補助額度由本院統計後，經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 ※每年度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各項目積分表
3. 不需申請	獲得研發處認列之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提升之事項	系所	分配給提案者 ※教師獲獎補助之經費須依主計規定檢據核銷	每年度\$20,000 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每年度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結果核定後	1. 本項獎補助之研發處處採計公布之積分表及點數為依據。 2. 本項獎補助額度須經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 ※每年度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各項目積分表

(三) 其他與院務發展相關之事項：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 應附文件
1.	回饋系所每	系所	按各系所	覈實計	於 EMBA	1. 按各系所本年度實際提

(三) 其他與院務發展相關之事項：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不需申請	年度提撥之院辦業務費		實際提撥金額回饋(含佐理費用)	算，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	管理費撥入後	撥金額回饋，由本院統計後，授權各系所自本院管理費科目項下動支。 2. 核銷程序請依 五、注意事項 ： (五) 之規定辦理。
2.	補助系所合開課程之開辦費(以學用合、企業實習等課程為主)	課程	\$10,000 元/每門課程每學期上限	每年 5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課程數及年度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於合開課程實際開辦後	優先給新開課程。 ■檢附「申請表」及「合開課程規劃書」、「參與教師名單」。
3. 不需申請	補助系所借予 IMBA 本地碩士生員額	系所	\$20,000 元/每員每學年上限	按員額數計算，依年度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於 EMBA 管理費撥入後，於借用員額之該學期起依借用員額數計算	1. 系所借予 IMBA 本地碩士生員額之期程至少須滿 1 學年。 2. 由本院依借用學年度當學期起計算經費額度，經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 ■檢附「系所會議紀錄」、「系所與 IMBA 雙方之協議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借予 IMBA 之系所「簽」提本校招生員額會議通過後，據以覈實補助。
4. 不需申請	補助 IMBA 系所外借之本地生員額運作費	IMBA	\$10,000 元/每員每學年上限	按員額數計算，依年度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於 EMBA 管理費撥入後，於借用員額之該學期起依借用員額數計算	同上
5.	獎勵本院學生取得院內任何一學程證書	學生	\$5,000 元/每人每案上限	每年 10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取得學程證書後	須為本院系所具有學籍之學生（不含本院系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生）。 ■檢附「申請表」及「學程證書」影本（並須提示正本供查驗）。
6.	獎勵學生參	學生	\$10,000 元	每年 10 萬	取得學分	須為本院系所具有學籍之學

(三) 其他與院務發展相關之事項：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加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實習(學分課程)		/每人每案上限	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後	生(不含本院系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生)。 檢附「申請表」及「學分證書」影本(並須提示正本供查驗)。

(四)注意事項：

1. 請依主計法規，製作印領清冊或檢附符合規定之「發票」或「收據」，並循本校請採購程序核銷。
2. 本 EMBA 管理費係屬經常門經費(業務費)，不得購置 1 萬元(含)以上之財產設備，如為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消耗品或維修等費用，則可依教學研究需求，並循本校相關規定請採購核銷。
3. 學生出國，應循本校出國程序辦妥請假等手續，並依核定額度，學生出國補助部份，系所除依規定應請學生檢附相關文件，並請協助於本校系統「印領清冊」造冊請款(依規定不得核銷出國機票費用)。
4. 本管理費獎補助款項，將於 EMBA 管理費入帳後，依表列計算標準先列出各系所及學生獎補助額度，視該年度管理費額度及各項申請案件數，經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核定各案獎補助額度標準。

(五)請採購及核銷程序：

1. 請各系所依本校規定之請採購程序辦理。
2. 由本院授權院屬系所自本院 EMBA 管理費科目項下動支，動支額度不得超出本院核定之獎補助額度。
3. 各系所憑證影本應予存檔並列帳控管，以利本院不定期查核。
4. 系所提出之印領清冊、請採購單或簽呈須經院長簽章始得動支。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6月10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第2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2日本校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九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u>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幹部代表，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u> <u>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辦理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劃。</u> <u>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u>	第三條 <u>本會之組織如下：</u> <u>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調整委員名單。</u> <u>一、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u> <u>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u> <u>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九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u> <u>職工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產生之。</u> <u>專家學者一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u> <u>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依其自治辦法產生之。</u> <u>二、執行秘書執掌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劃。</u> <u>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缺額，任期至屆滿為止。</u>	一、重整法條架構及用語，以符一般立法體例。 二、除當然委員與學生代表外，其餘遴聘委員任期由一年修正為二年，以累積委員實務運作經驗及專業知能，並節省頻繁改選之行政勞費。
第四條 <u>本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設下列四組，委員依其專業或興趣擇定組別參與業務推動。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u> 一、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	第四條 <u>本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下列小組，本會下設四組，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組協助推動各項業務。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u> 一、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	精簡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二) 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三) 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四) 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五)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六)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及體育室。 (一) 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二)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三)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四)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 (五) 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	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二) 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三) 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四) 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五)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六)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及體育室。 (一) 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二)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三)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四)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 (五) 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六)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 三、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庫。 (六)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 三、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 (一) 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二)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三)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 (四)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 (五)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六) 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 (七) 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	處、秘書室及人事室。 (一) 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二)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三)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 (四)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 (五)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六) 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 (七) 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 (八)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業務。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二)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三) 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五)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 (六)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業務。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二)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三) 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五)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 (六)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五條 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u>得視案件性質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其組成方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u> 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u>程序小組成員由</u>	第五條 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u>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u> 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	增訂調查小組及程序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規定。其組成方式依上位法規規定辦理，不再本辦法重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主任委員指定之。</u>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6月10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第2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2日本校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u>第二十條及教育部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 (以下簡稱準則) <u>第三十四條</u> 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全部法條訂定，非僅限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4條，爰刪除條號文字。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別認同，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本規定所適用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未修正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九條 本校應採取下以下措施，以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u>性平相關法規</u>所規範之事項，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	第九條 本校應採取下以下措施，以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u>周知準則</u>所規範之事項，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	一、修正第四款，將公告法規擴及「性平相關法規」。 二、精簡第六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供申請調查、申復 <u>與</u> 救濟之機制 <u>及必要協助，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u> 。	提供申請調查、申復 <u>及</u> 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u>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u> 必要協助。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未修正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條 <u>第一項</u> 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第十條 <u>但書</u> 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修正第一項「但書」為「第一項」，以為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未修正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 <u>先</u> 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4 條，增修「先」字。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校學生事務處，並由生活輔導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校學生事務處，並由生活輔導組及諮商	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之專線電話號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及諮商輔導組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u>一、專線電話：07-5917885</u> 二、電子信箱： u885@nuk.edu.tw	輔導組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u>一、專線電話：07-5919063</u> 二、電子信箱： u885@nuk.edu.tw	
	第十六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如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u>但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u>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前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證資料送交性平會，必要時得由性平會主任委員<u>指定</u>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認定之。 程序小組之工作權責如下： 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三、判斷本校是否為事件管轄學校。 四、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五、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或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 六、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七、初審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八、其他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之建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如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前項<u>三款</u>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u>初審意見及事證</u>資料送交性平會，必要時得由性平會主任委員<u>選定或輪派</u>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認定之。 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如下： 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三、判斷本校是否為事件管轄學校。 四、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五、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或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 六、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七、初審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八、其他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之建議事項。 程序小組就第二項各款之決議內容及理由，應向性平會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惟根據政府機關現行對檢舉案件之處處理，均採「雖匿名檢舉，但檢舉內容具體者，仍應予以受理調查」作法，爰增加第二項對匿名申請或檢舉之處處理規定。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修正第三項，刪除「初審意見及」等字。 三、配合本校性平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程序小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小組就第二項各款之決議內容及理由，應向性平會提出書面報告。 涉及調查權責時，程序小組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u>	提出書面報告。 <u>至如</u>涉及調查權責時，程序小組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爰將「選定或輪派」修正為「指定」。 四、刪除第六項贅字「至如」。 五、第十項增加對申復有理由之後續處理規定。
第十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u>教育部</u>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u>十九</u>條 調查小組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原為第 21 條，修正條號為第 19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u>二十</u>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轉交相關單位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若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	第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轉交相關單位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若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修正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一條 <u>本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u> 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對加害人所為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其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理，應由教育部規劃。	第二十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性平會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u>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u>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相關單位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其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理，應由教育部規劃。</u>	一、第一項文字與前條第三項重複，爰予刪除。 二、精簡第二、四項文字。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調整至第 19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 <u>前項小組成員</u>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嚴守保密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二、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 <u>三、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 <u>四、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u>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嚴守保密原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 <u>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u>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u>	將原第一項第一、二、五款與保密無關之規定刪除，並增列準則第 24 條規定為第三、四、五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五、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	<u>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u>彈性</u>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u>性平會</u>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u>妥善</u>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認為必要之處置。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修正「妥善」為「彈性」。 二、第一項第五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為「性平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必要時，應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以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或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u>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u>，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以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精簡第一項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u>或</u>行為人對於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u>及</u>行為人對於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修正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	本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u>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	項文字。 二、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刪除與本校權責無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八條 本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u>前項</u>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u>前次</u>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33 條，修正第二項「前次」為「前項」。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員、工友及駐衛警察：分別向本校職員<u>甄審暨</u>考績委員會或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u>依規定</u>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員、工友及駐衛警察：<u>依規定</u>分別向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或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u>依規定</u>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一、配合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更名，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二、精簡法條用語，刪除各款「依規定」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訴。	
第三十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三十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u>第二項</u>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一、精簡第四項文字。 二、將原第七項規定提前至第六項。 三、修正第七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校接獲他校前項通報</u>，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u>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之加害人經追蹤輔導後</u>，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	<u>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u>，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u>接獲第五項通報之學校</u>，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	合併至第 23 條，故刪除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三十<u>一</u>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審查。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審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審查。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審查。	修正條號。
第三十<u>二</u>條 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u>教育部</u>依法裁處。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u>教育部</u>依法裁處： 一、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u>高雄市政府社會局</u>通報。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u>主管機關</u>依法裁處。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u>主管機關</u>依法裁處： 一、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u>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通報。	一、修正條號。 二、將第一、二項中的「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部」；「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違反第二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違反第二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三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u>並經</u>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條號。 二、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